

臺東縣長濱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為應內政部110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1100127931號令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文及第三十二條修正案，爰配合辦理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部分條文，復依臺東縣政府106年4月12日府民自字第1060072876號函說明依據考試院106年4月6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10191號函辦理並依據「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十點及「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八條，配合辦理修正及新增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另酌修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以符現行法制之規定。

本次擬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代表去職應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刪除正、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之規定，回歸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明定正、副主席出缺應限期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補選。（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並未限定於五月、十一月召開，修正後定期會開會時間更具彈性。（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五、明定會計員由權責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辦)。（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六、明定人事管理員由權責人事機關(構)派員兼任(辦)。（新增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